

#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潮城综管提主[2022]8号

##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99号提案答复的函

市政协湘桥组：

你们好！你们在市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在新洋路与凤园路段交汇处架设人行天桥》的提案收悉，经综合会办单位湘桥区政府、市公安局、潮州供电局等单位的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人行天桥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，切实解决群众“出行难”的民生实事，建设人行天桥有利于建立立体行人交通路网，实行人车分流，保障行人过街安全，作用较大。

二、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重视人行天桥等民生工程的建设，在完成彩虹天桥、厦寺天桥、海军陆战队天桥、师范运动场天桥等4座人行天桥的基础上，相继完成了潮州大道兴华、翔华、金源、三环和枫春路宏泽等5座人行天桥建设，分别由我市有关热心企业负责捐建。上述9座人行天桥已全

部投入使用，大部分天桥建成后为过街群众提供了方便，也为城市实行人车分流提供保障，其中三环天桥建成后为封闭南较路口提供了可能性，南较路口改造后也取得很好的效果。因此，在合适的位置建设人行天桥是非常必要的。

三、2021年，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，启动新一轮人行天桥的调查摸底工作，组织市交警部门、规划设计部门对市区环城路等12条主次干道15个有需要建设人行天桥的节点进行现场勘察，形成《新一轮计划启动建设人行天桥明细表》，其中包含新洋路—烟草大夏天桥，在该路口建设人行天桥并去除人行横道，可以有效缓解行人过街与车辆通行的冲突，能让行人过街更加安全。根据实地考察，目前新洋路凤园路口两侧人行道都较为宽阔，具备建设人行天桥条件，但凤园路口东面一侧目前设有一加油站，因此应将人行天桥上落点选建于靠湘江区政府一侧的路边人行道上。经我局委托第三方物探单位对该范围进行地下管线物探情况，该范围地下管线复杂，现有在运的部队线路，在现状城市道路设置人行天桥，需迁移部分地下管线，迁移后存在管线安全距离不足，部队光缆迁改需报所属军区审批等问题，施工难度，对管线运行存在一定隐患。此外，建设天桥可能会给部分电动车过街造成麻烦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驾驶电动车、自行车、三轮车经过人行天桥时，应该下车推

行。且近年来，有关部门禁止电动车乘电梯上天桥，个别群众因电动车车身过重无法推行上天桥，只能驶至两侧红绿灯路口的人行横道通行。伴随而来的还有电动车违法从机动车道掉头行为增多，带来更大的安全隐患。因此，市政府对新一轮天桥的选点及效果存在疑虑，天桥建设出现搁置的情况。

四、为提升新洋路与凤园路交通能力，市交警部门多次对新洋路与凤园路交叉路口进行实地调研，后结合辖区大队管理需要在该路口用护栏沿新洋路方向进行封闭，并去除新洋路烟草大厦前的一组行人过街斑马线，让行人集中从区政府一侧的斑马线过街。改造以来，路口通行状况较好，拥堵状况明显好转。

接下来，我局将积极谋划，与部队联系，论证部队光缆迁改的可能性，如能迁改，我局将积极争取上报天桥建设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支持！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邱子铿，15812653153)

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府办建议提案科、湘桥区政府、市公安局、潮州供电局

